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励志奖学金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友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500元，每年评选1-2名，视具体情况调整评选人数。

第三条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能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辅助证明(包括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受灾证明、烈士证等)的学生优先考虑。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排名前40%，参加重要竞赛并获奖或者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质量文章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四条 获得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研究生（含研一、二、三年级），办理休学且未办理复学手续的研究生不参与评定。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五条 学院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硕士研究生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领导、教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六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实行申请制，一般每年5月份进行评选（因特殊情况可延迟至下半年进行评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励志奖学金，申请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收集整理学生材料，报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八条 对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

答复。

第九条 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励志奖学金根据具体情况，于当年度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